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630.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4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30.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08 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2、实际首次授予数量：1,630.00 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5、实际首次授予人数：194 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08 元/份。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16.90	1.04%	0.02%
刘宇权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00	0.98%	0.02%
张少波	副总经理	15.00	0.92%	0.02%
李蓓蓓	董事、党委副书记	15.00	0.92%	0.02%
陈 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0.92%	0.02%
孙娜丽	副总经理	15.00	0.92%	0.0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188 人）		1537.10	94.30%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4 人）		1630.00	100.00%	1.7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63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凯盛科技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79、1000000880、1000000881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5 年-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630.00	6,552.60	1,290.86	2,358.94	1,767.29	883.33	252.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